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互換股份協議之條款，部份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600,000股Prism股份，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Prism透過全通網絡經營電訊及與互聯網有關之業務以及設備貿易業務。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

按發行價計算，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總額為24,000,000港元。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8,400,000港元。

### 行使按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互換股份協議而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佈乃繼有關本公司訂立互換股份協議之該公佈後而發出。該公佈載述之交易乃涉及本公司根據互換股份協議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10,000,000股Prism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完成。

根據互換股份協議，Prism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以每25股新股份換取一股Prism股份，行使期限由(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之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或Prism股份於一家國際認可之投資交易所上市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該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部份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600,000股Prism股份，有關代價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24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本公司認購之9,600,000股Prism股份佔Prism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連同本公司現已持有之10,000,000股Prism股份，本公司將持有合共19,600,000股Prism股份，佔Prism經發行9,600,000股Prism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

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9,600,000股Prism股份之估值約為24,4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發行價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較如上文所述9,600,000股Prism股份之應佔價值折讓約1.7%。

按發行價計算，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總額為24,000,000港元。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8,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統稱為「羅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約54.3%之股權權益。倘包括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羅先生將實益持有本公司約50.9%之股權權益。

就Prism根據互換股份協議而持有之股份而言，互換股份協議內並無禁止出售條款。其後，Prism已出售該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根據互換股份協議所購得之250,000,000股股份，所得收益乃作為其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Prism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

### 發行價

發行價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0.035港元溢價186%，並較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377港元溢價165%。代價股份發行價總額將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600,000股Prism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乃按互換股份協議授予之購股權之已協定條款而釐定。

### Prism

Prism透過全通網絡經營電訊及與互聯網有關之業務以及設備貿易業務，並提供國際話音及傳真之長途電話服務。有關Prism之其他資料已於該公佈內刊載。

Prism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Prism現有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Prism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表，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各自均為19,530港元。根據Prism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Prism之資產淨值約為17,600,000港元。

除本公司根據互換股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持有10,000,000股Prism股份外，Prism及Prism之其他實益股東各自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完成

上述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能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 行使購股權之原因

董事認為行使購股權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擴展參與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務，且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故此行使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建築及與建築相關之業務、酒店東主及管理及其他投資。

###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24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由Prism授予本公司之一項購股權，根據互換股份協議之條款以每25股新股份換取一股Prism股份作為代價(惟須受若干調整條文所限制)，可悉數或分三期(每期最多可認購10,000,000股Prism股份)予以行使
「Prism」	指	Prism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ism股份」	指	Prism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全通網絡」	指	全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rism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互換股份協議」	指	由本公司、Prism、唐盛之先生及羅志豪先生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之互換股份協議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